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子公司向合营公司 BM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有利于支持 BM 公司的经营发展；子公司收取公允、合理的借款利息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；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公司资金风险降低；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春璞、何彦峰、薛俊东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5日